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辦理「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
需要，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7 地號土地，擬解除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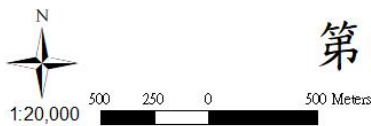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發揮土砂捍止功能，以民國 21 年 6 月 28 日告示第 82 號編為保安林。經 103 年檢訂結果，係為保護集集支線鐵路、省道台 16 線、縣道 131 線、鄉道 27 線等鐵、公路邊坡，發揮土砂捍止功能，現有面積為 85.758929 公頃。
- (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規劃「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使用需要，後續提報衛生福利部「加速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7 地號土地，面積 0.1445 公頃。本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擬解除區域位於集集支線鐵路上邊坡，且距離集集支線鐵路約 16 公尺，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及環境概況

本號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及水里鄉之間，自集集鎮東側，沿集集支線鐵路北側，經水里市區，至水里鄉車埕村一帶，範圍呈現不連續分布之不規則、帶狀區塊，距離延綿約 6~7 公里之遙。

坡度由平緩至陡峭，最高約 50 度；地質環境涵蓋更新世頭嵙山層、中新世樟湖坑頁岩、始新世-漸新世白冷層、漸新世水長流層，及部分沖積層；交通路線主要為鄰近之集集支線鐵路，以及省道台 16 線、縣道 131 線、鄉道投 27 線等。



第1625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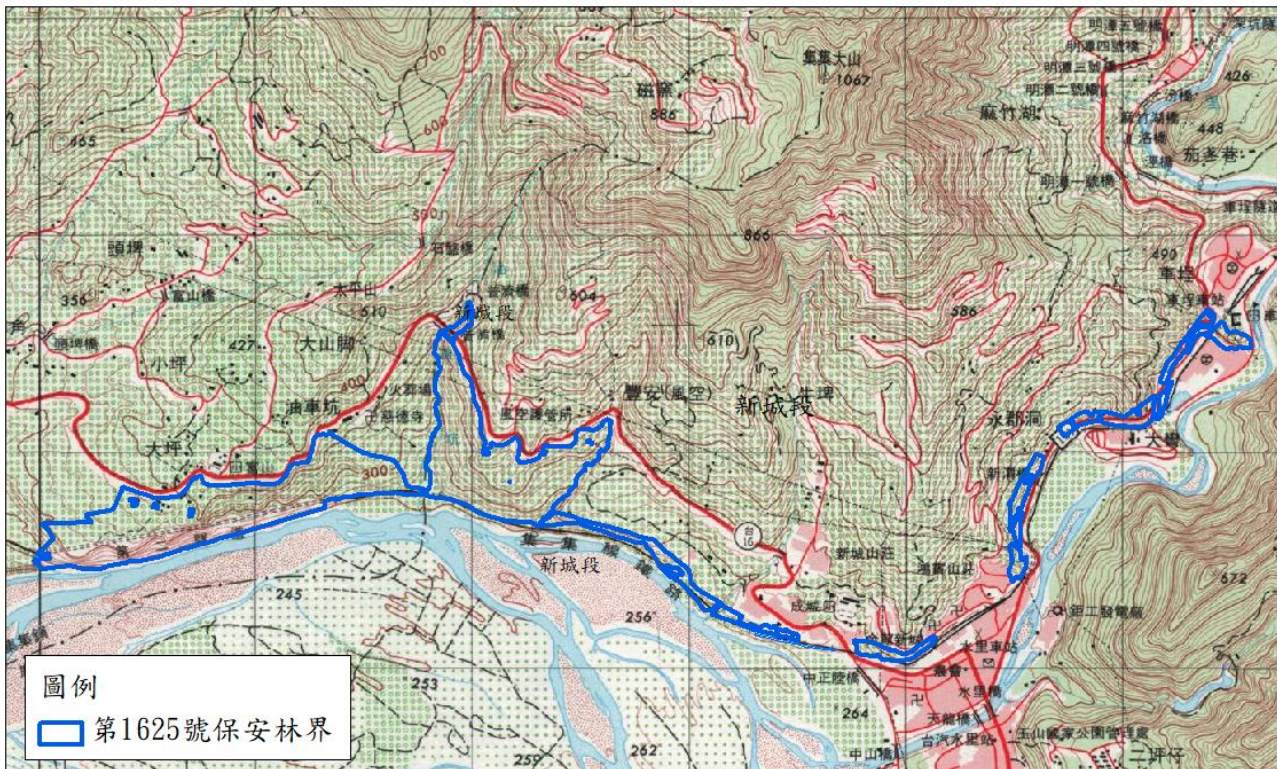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1625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全部屬已登記土地，計有 61 筆，其中國有土地計有 60 筆，土地管理機關分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另有私有土地 1 筆。

立木地面積計 45.261224 公頃，佔 52.78%，主要為山黃麻、相思樹、構樹、刺竹、麻竹等所組成之闊葉樹混淆林，或竹類闊葉樹混淆林。無立木地面積計 40.497705 公頃，佔 47.22%，主要是水庫池用地、果園、建地、草生地、崩壞地、溪流地池沼、道路、墾地。

本號保安林屬南投縣集集鎮、水里鄉間，狹長而零星之陡峭坡地，其上部分區域緊鄰鄉道投 27 線，下方則鄰接集集支線鐵路、省道台 16 線或縣道 131 線，維持本區林木覆蓋完整，可減少水流沖蝕、增加坡面安定，以發揮土砂捍止功能，進而保護鐵、公路沿線上、下側邊坡坡地。經 103 年檢訂結果，為保護集集支線鐵路、省道台 16 線、縣道 131 線、鄉道 27 線等鐵、公路邊坡，發揮土砂捍止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檢訂後面

積 85.758929 公頃。

四、解除區域現況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規劃「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使用需要，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432-7地號，面積0.1445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中段邊緣，佔整體保安林面積約0.17%，本基地西北側地勢平坦，為人工林，東南側地勢較陡，為竹闊混淆林，樹種有楓香、樟樹、相思樹及竹類等，解除一部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尚不大。

因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村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臺灣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應查詢範圍，仍應依鐵路法等規定辦理。另基地臨鄉道27線之前半部土地平坦，後半部土地有凹陷，且位於集集支線鐵路上邊坡，倘若施設建物，後續相關基地水土保持設施應予納入加強，俾確保邊坡安全無慮。

表 1 「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頃)	住 址	所有 權人	管理機 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 註
南投縣 水里鄉 新城段	432-7	空白	0.1445		中華 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 第1款	竹類 闊葉 樹混 淆林	
		合計	0.1445						

南投水里鄉公所申請撥用新城段432-7地號案位置圖

(套疊108年正射影像)



圖 2 解除保安林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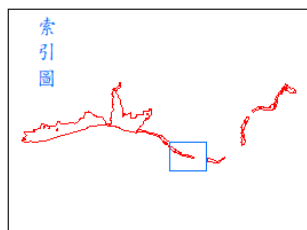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水里鄉新城段 432-7 地號，面積 0.1445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林相為竹闊混淆林，樹種有楓香、樟樹、相思樹及竹類等。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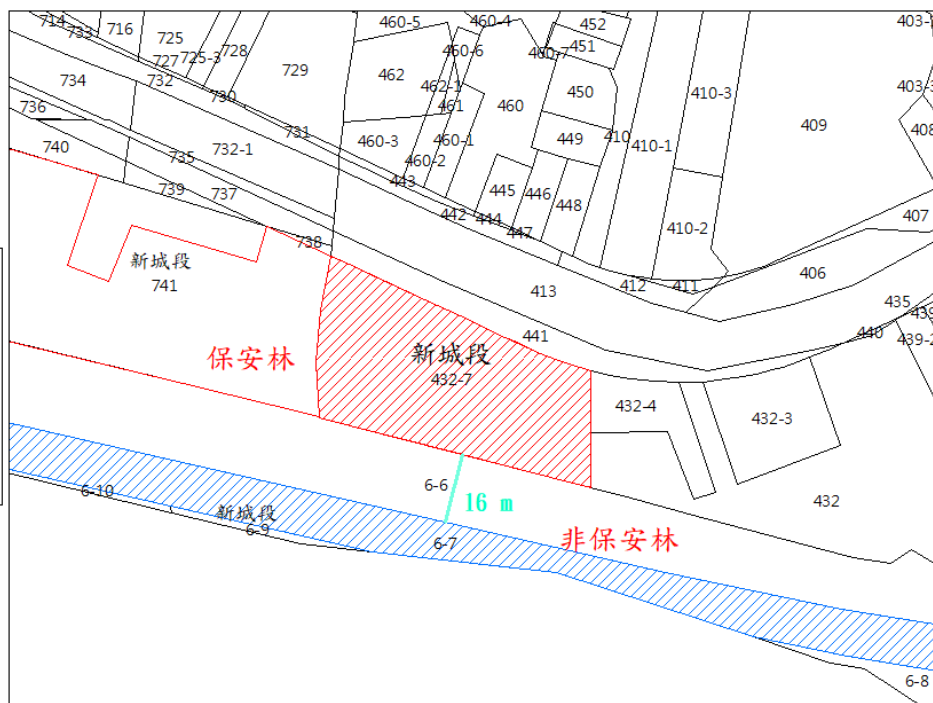
10 5 0 10 Meters
1:850

第1625號保安林申請撥用解除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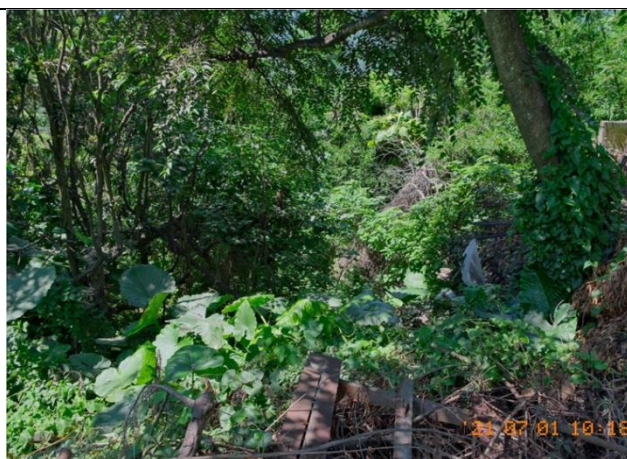


圖例

- 第1625號保安林界
- 地籍線
- 鐵軌
- 申請區域
- 保安林與鐵軌距離



新城段 432-7 地號 鄉道 27 線道路旁 (樟樹及楓香等)



新城段 432-7 地號 (竹闊混淆林)

	
新城段 432-7 地號 南側鐵軌（台 16 線旁 距離保安林約 16m）	新城段 432-7 地號 南側鐵軌（台 16 線旁 距離保安林約 16m）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位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